各位實習伙伴好:

- 第1次實習學生返校,以下幾點事項提醒~
- 一、返校日期: 112 年 9 月 6 日(三) 8:40-16:00
 報到時間:上午 8:40~9:00(報到地點:文開樓 LE3A 會議室)
- 二、若實習返校需請假者,請<u>事先</u>告知指導教師,並填寫返校研習請假單, 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,核准假單送惠平秘書登錄請假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已畢業(112 年 8 月起以後無本校學籍)者,一律應參加輔大學生團體保險-三商美邦人壽(請自備 443 元,不找零),請務必於本 次返校時至中心辦公室繳費。(若有特殊需要,請註明需開立個人收據,否則將由輔大師培中心統一造冊。)
 - 註1:大學部或研究所112年7月已取得畢業資格,雖未辦理離校程序, 但本校仍視為畢業,故112年8月起已不具本校學籍。
 - 註 2: 依教育部規定,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,教育部不予補助,且需 簽署切結書,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情事, 通知家屬。故請不參加團體保險者附掛號回郵信封(埴妥家長姓 名、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)以利通知家屬。
 - 四、目前尚有本校學籍(包含保留學籍撰寫論文或實習期間辦理休學者), 則依本校規定,至本校網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後自行繳費,並 將繳費收據影本或拍照掃描送交惠平秘書查核。
 - 五、繳交「教育實習輔導費」: 5684 元。 輔大首頁→台新學雜費入口網→學號+密碼(身份字號後 8 碼)登入 →列印繳費單
 - 六、實習返校時中午有提供便當,若有<u>素食</u>需求者,請於9月4日(一)中午12點前告知惠平秘書,否則當天無法協助訂購。
 - 七、附上本次實習返校研習流程表、協助安排指導教師到校拜訪注意事項、實習學生資料表(含課表)。
 - 八、實習學生資料表(含課表)請交給指導教授,以便教授隨時聯繫各位。
 - 九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五點規定,實習學生當月份請假超過 10 日者,該月 5,000 元之教育實 習獎助金不予核發(補助)。